

##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51）。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52）。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公司同意聘任江信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江信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江信建先生的个人履历如下：

江信建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，大学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闽东电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副经理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江信建先生与持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

联系方式：0591-38170632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**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0年6月4日**